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1〕192号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高吨位系列 压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中山大学环科所编制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在顺德市陈村镇大都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高吨位系列压机提高到150台。

三、你公司应按照“以新带老”及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DB44 26 - 89）中严的指标。

2、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中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 - 89）二级标准中严的指标。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WPB5 - 2000）。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Ⅲ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省经贸委，顺德市环保局，中山大学环科所。